

功課政策

A. 目標

1. 透過功課強化學習，並培養學生的責任感。

B. 運作方式

1. 種類

- 老師應根據本科的特性設計不同類型的功課。

2. 頻率及份量

- 功課設計應避免大量抄寫及沒有意義的機械式習作。
- 每次功課的份量宜少，但次數宜多而有規律。
- 功課的份量及深淺程度應根據每一班學生的需要和能力設計。

3. 指導

- 老師給予功課時，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功課的要求及繳交時間。
- 老師可讓學生在課堂上完成部份功課，當中可給予適當的輔導。

4. 批改

- 所有功課都應根據各科的規定而加以適當的批改及紀錄。

教育局2015年所發的指引：[教育局通告第18/2015 號家課與測驗指引— 不操不忙有效學習](#)